

政風業務督導考核實施要點

- 一、為推動政風工作，落實績效考核，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各級政風機構得依本要點對所屬各政風機構實施政風業務督導考核，以改進工作缺失，提高工作績效，發揮政風機構功能。
- 三、政風業務督導考核實施方式如下：
 - (一)定期督導考核：每年舉辦一次，受督導考核對象以下一級政風機構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增加所屬各政風機構。
 - (二)不定期督導考核：針對特定業務或個案，依據執行進度、工作需求，執行督導考核。
- 四、辦理督導考核應訂定實施計畫，載明督導考核時程、人員編組、實施方式、督導考核項目及標準等，通知各受督導考核對象預作準備。

針對特定個案辦理不定期督導考核者，得免訂定實施計畫。
- 五、督導考核應依據實施計畫或個案需要，以實地訪視或以書面調（閱）卷方式，瞭解受督導考核對象實際工作狀況及績效；必要時得舉行座談會交換意見。
- 六、督導考核人員應本公正、客觀態度執行督導考核，確實提出優缺點及改進意見，並應通知受督導考核對象；必要時周知所屬各政風機構。

定期督導考核結果應通知所屬各政風機構。
所列缺失應追蹤改進成效，列入受督導考核對象年終考績參考。

